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4/94
S/13101

20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4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越南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平友好合作条约》，以供参考，并请将它作为大会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46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何文楼 (签名)

* A/34/50.

附 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
人民共和国和平友好合作条约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本着越南和柬埔寨战斗团结和兄弟般友谊的传统——这种传统克服了许多艰难，已成为保证两国国防和建设均能成功的牢不可破的力量，

深切地意识到两国的独立、自由、和平与安全是密切相关的，双方有义务全心全力地相互合作，以保卫并巩固将近三十年来两国在充满困难与牺牲的斗争中所取得的伟大革命成果，

确信越南和柬埔寨的战斗团结和长期全面合作和友好，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也是保证东南亚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项因素，符合本区域各国人民的基本利益，而且有助于维持世界和平，

深信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的光辉旗帜下取得完全胜利、两国拥护独立、主权和国际团结的正确路线以及对彼此合法利益的尊重，乃是不断发展两国友好合作的坚实基础，

渴望加强战斗团结、长期合作与友谊以及在一切领域的相互援助，以巩固独立，为两国人民建立繁荣的国家和幸福的生活，从而本着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目标和《联合国宪章》，对维持东南亚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决定签订本条约，并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条约缔约双方保证尽其全力捍卫和不断发展越南和柬埔寨之间传统的战斗团结、友谊和兄弟般的合作，以及在互相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正当利益、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基础上的一切领域中的互相信任和援助。

双方将尽其全力教育其本国干部、战士和人民，维护越南—柬埔寨的传统战斗团结和忠诚友谊，并使其永远纯洁而光明。

第二条

本条约缔约双方根据国防与建设为其人民的奋斗目标的原则，保证全心全意地在一切领域并以一切必要的方式相互支持和援助，以便加强两国对抗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势力的一切阴谋诡计和破坏行动，捍卫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并使其人民能够在和平中劳动的能力。如经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来履行这项承诺。

第三条

为了互相帮助，建立繁荣昌盛的国家和免于饥寒的幸福生活，本条约缔约双方应加强互惠的，兄弟般的交流与合作，并在经济、文化、教育、公共卫生、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在训练干部、交换专家和在国家建设的一切领域中交流经验等方面相互协助。

为达成这项目标，双方将签署种种必要的协定，与此同时，并将增加两国有关政府机构间和群众组织间的接触与合作。

第四条

本条约缔约双方保证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两国关系上可能发生的一切分歧。双方将谈判签署一项关于以现存界线为基础划分两国国家边界的协定，决心使现存的边界成为两国间持久和平与友谊的边界。

第五条

本条约缔约双方完全尊重彼此的独立自主的路线。

双方根据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别国内政、不容许别国对两国内政进行干涉，以及不容许任何国家利用两国领土干涉别国的原则，坚持推行独立、和平、友好、合作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

本条约缔约双方非常重视柬埔寨、老挝和越南人民之间战斗团结和兄弟般友谊的悠久传统，保证尽其全力在互相尊重对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加强这种传统的关系。双方将加强与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切领域中的关系。作为东南亚国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坚持推行与泰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友好睦邻的政策，积极地对东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双方将同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各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运动发展合作关系，并坚决支持各国为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而开展的斗争。双方将对不结盟运动的团结成长作出具体的贡献，以反对帝国主义及其他国际反动势力、恢复和捍卫国家独立，并朝着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的方向取得进展。

第六条

本条约缔约双方将就涉及两国关系的问题，以及有共同利益的其他国际问题，经常交换意见。两国关系上的一切问题，将本着互相谅解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并以公正合理的方式，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第七条

本条约不以反对任何第三国为目的，也不影响双方因参加双边或多边协定而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本条约应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条约的批准应依照两国批准条约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本条约有效期为二十五年。如在条约每次期限届满前一年，缔约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表示愿意废除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十年。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八日订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首都金边，以越文和高棉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人民革命委员会代表

人民革命委员会主席

韩沙林（签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总理

范文同（签名）